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10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购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6年2月9日申购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80%/年，由人保资产收取。我公司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50%；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14916，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黄明
4.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5.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

6.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每日计提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年2月9日。

（二）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无固定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